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請當局提供有關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資料，包括職權範圍、成員，以及處理的上訴個案。所需資料載於下文。委員亦可從我們的網站 (<http://www.info.gov.hk/itbb>) 下載有關上訴委員會及聆訊中的上訴個案最新的資料。

職權範圍

2.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是本港首個專責處理競爭事宜的業界上訴委員會，讓感到受屈的人士通過獨立途徑，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競爭事宜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任何人士因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 至 7N 條或涉及第 7K 至 7N 條的牌照條件有關的意見、裁定、指示或決定，或因電訊管理局局長基於第 7K 至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遭違反而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補救措施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參考資料：《電訊條例》第 32N(1)條)；以及
- (b) 就上訴作出裁定，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的上訴事項，並作出相應的命令(參考資料：《電訊條例》第 32O(4)條)。

成員

3.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為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i) 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以及

(ii) 兩名由主席或副主席委任的備選委員。

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現任成員包括：

- 主席祁理士先生，S.C., C.M.G., Q.C. 曾擔任律政司、行政及立法兩局官守議員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現為執業資深大律師。
- 副主席嘉柏倫先生，Q.C., S.C., J.P. 曾在司法機構擔任高等法院大法官，現為世界貿易組織轄下香港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
- 備選委員：

陳志輝教授
何秩生博士
李正儀博士
曾澍基教授
余若海先生，S.C.

各備選委員在法律、經濟及消費者服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上訴委員會所處理個案的有關資料

5.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以來，共接獲五宗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已處理其中三宗個案，為

上訴人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召開聆訊前會議/聆訊。在主席召開聆訊前會議後，上訴人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經已撤回首兩宗個案的上訴申請。另外，在上訴委員會已經為第三宗的上訴個案召開聆訊前會議/聆訊，其後，上訴人建議撤回這宗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將再次召開會議，考慮由雙方進一步委派代表(包括考慮法律論點和訟費問題)，及考慮該項撤回上訴的申請。**第四及第五宗個案尚待聆訊。**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